

01
02
03
04
05
06

07
08
09
10
11

12
13
14
15
16
17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永蒼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8,6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萱恩